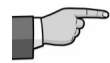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17年12月20日

(2017)浙01民初325号之一
孙姜雯、周光全、杭州港华百货有限公司、杭州华集贸易有限公司、施心畅、黄静、杭州文字贸易有限公司、施坚生、章玉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下城区金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孙姜雯、周光全、杭州港华百货有限公司、杭州华集贸易有限公司、施心畅、黄静、杭州文字贸易有限公司、施坚生、章玉华对外追收债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民初32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672号
汤春：本院受理阮发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674号
汤春：本院受理阮发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4399、4400号
宋晓东：本院受理原告魏迪波与被告宋晓东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387号
浙江中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姜志伟诉你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510号
毛菊仙：本院受理原告吴云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603号
周黎明：本院受理原告王章练、高贵彩诉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875号
应丽燕：本院受理原告徐海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771号
郑炳元、张兹慕：本院受理(2017)浙0106民初2771号原告曹立洲与郑炳元及第三人张兹慕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106民初27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522号
高倩茹：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判决你偿付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律师费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593号
洪雅仙、陆惠良：本院受理原告陈家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判决你们：1. 偿付借款本金、逾期利息、律师费等；2. 原告对坐落于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缤纷北苑31幢1单元1601室房屋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382号
骆野菲：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判决你偿付借款本金、利息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526号
缪伟杰：本院受理原告董志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判决你偿付借款本金3685319元、利息1925579元(暂计至2017年8月31日)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122号
周坚：本院受理王菊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3122号民事判决书。准予王菊芳与你离婚；儿子周欣承由王菊芳负责抚养，你自2017年11月起每月承担儿子周欣承抚养费1000元，于每月15日前支付，至周欣承独立生活为止。案件受理费300元，由王菊芳负担。诉讼费650元，由你负担，该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径支付给王菊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013号

张耀、杭州道亿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韩青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106民初30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013号
申请人绍兴柯桥绿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因遗失支付行为华夏银行杭州分行滨江支行因支票3040005122908882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绍兴柯桥绿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支付行为华夏银行杭州分行滨江支行行为3040005122908882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0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6月7日，汇票到期日为2017年12月7日，出票人为杭州百艺纺织制衣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吴江隆欣吉纺织有限公司，被背书人为苏州雅本纺织有限公司、杭州泰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越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绿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12月14日起至2018年2月22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有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128号
来阳市中达铁合金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31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828号
汤灿尧、华金华、来国桥：本院对原告虞永康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28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816号
孙仁心、祝小华：本院对原告浙江宜帮网络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38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630号
张陈：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陈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363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撤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655号
许雷云：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许雷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365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撤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982号
赵烈峰、方景仙、张华东：本院受理对原告刘运其与被告赵烈峰、方景仙、张华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39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064号
傅昭玲、卢晓华、卢向英、卢向中、李秀珍、陆有红、葛巧芳、寿晓霞、徐志强、浙江联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鸿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对原告杭州高新区(滨江)中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傅昭玲、卢晓华、卢向英、卢向中、李秀珍、陆有红、葛巧芳、寿晓霞、徐志强、浙江联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鸿建设有限公司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滨商初字第106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063号
姚国民、卢晓华、卢向英、卢向中、李秀珍、陆有红、葛巧芳、寿晓霞、徐志强、浙江联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鸿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对原告杭州高新区(滨江)中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姚国民、卢晓华、卢向英、卢向中、李秀珍、陆有红、葛巧芳、寿晓霞、徐志强、浙江联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鸿建设有限公司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滨商初字第106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062号
潘建功：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38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059号
杭州威尼达百货有限公司、卢晓华、卢向英、卢向中、李秀珍、陆有红、葛巧芳、寿晓霞、徐志强、浙江联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鸿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对原告杭州高新区(滨江)中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威尼达百货有限公司、卢晓华、卢向英、卢向中、李秀珍、陆有红、葛巧芳、寿晓霞、徐志强、浙江联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鸿建设有限公司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滨商初字第105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058号
卢向红、卢晓华、卢向中、卢向中、李秀珍、陆有红、葛巧芳、寿晓霞、徐志强、浙江联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鸿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对原告杭州高新区(滨江)中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卢向红、卢晓华、卢向中、李秀珍、陆有红、葛巧芳、寿晓霞、徐志强、浙江联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鸿建设有限公司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滨商初字第105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057号
卢向红、卢晓华、卢向中、卢向中、李秀珍、陆有红、葛巧芳、寿晓霞、徐志强、浙江联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鸿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对原告杭州高新区(滨江)中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卢向红、卢晓华、卢向中、李秀珍、陆有红、葛巧芳、寿晓霞、徐志强、浙江联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鸿建设有限公司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滨商初字第105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056号
卢向红、卢晓华、卢向中、卢向中、李秀珍、陆有红、葛巧芳、寿晓霞、徐志强、浙江联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鸿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对原告杭州高新区(滨江)中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卢向红、卢晓华、卢向中、李秀珍、陆有红、葛巧芳、寿晓霞、徐志强、浙江联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鸿建设有限公司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滨商初字第105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光大银行收购的宁波北斗科技有限公司债权[YS2]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债权情况：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对宁波北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债权总额12,998,642.49元，其中：债权本金11,489,900.40元，利息1,508,742.49元，以上债权本金及利息均暂计算至2017年7月31日止。该贷款债权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债权转让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7年12月20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有效。

该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n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书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询价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询价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盛经理]
联系电话：[13567893588]
通讯地址：宁波市东部新城中山路1888号佳恒广场B座11楼
邮政编码：[315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 (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0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东阳市象岗岭南仿革制品厂(周中卫、周中伟)
根据东阳市正清化学工贸有限公司与东阳市超群胶粘剂厂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东阳市正清化学工贸有限公司对东阳市象岗岭南仿革制品厂所享有的房产抵押的主债权、抵押债权(具体享有的权利以东阳市人民法院(2005)东法裁民二初字第62号民事判决书(执行案号：(2005)东执字第1139号))所载明的全部债权(包括利息债权和诉讼费)已转让给东阳市超群胶粘剂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20天视为送达。请东阳市象岗岭南仿革制品厂(周中卫)自送达之日起，原应向东阳市正清化学工贸有限公司履行的上述还款义务改向东阳市超群胶粘剂厂履行。
广告人 东阳市正清化学工贸有限公司

注销公告

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决定注销浙江乾道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可证：31330000631505590。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请相关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报，视为放弃债权处理。
特此公告。
浙江乾道律师事务所
2017年12月20日

福彩15选5			
第2017345期 投注总额:431234元			
中奖号码(无重复): 0103091014			
奖项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59	2562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2989	10元/注
奖金合计3,084万元滚入下期。本息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2月18日			

福彩3D 第2017345期		
中奖号码:	[1][7][3]	销售总额:46790300元
奖项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1229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1841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 7537元		
浙江销售2760670元,返奖额1604190元。本息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2月18日		

福彩七乐彩			
第2017148期 投注总额:665716元			
中奖号码: 02 03 07 24 27 28 30 15			
奖项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7个号全中	1注	1396763元/注
二等奖	6个号全中	16注	12471元/注
三等奖	5个号全中	234注	1705元/注
四等奖	4个号全中	874注	200元/注
五等奖	3个号全中	8012注	50元/注
六等奖	2个号全中	13865注	10元/注
七等奖	1个号全中	91755注	5元/注
本息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2月18日			

福彩6+1			
第2017148期 投注总额:666278元			
中奖号码(请开): 2 3 7 6 1 1 7 兔			
奖项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6个号全中+特别号	0	0元
二等奖	5个号全中+特别号	0	0元/注
三等奖	4个号全中+特别号	0	10000元/注
四等奖	3个号全中+特别号	51	500元/注
五等奖	2个号全中+特别号	668	50元/注
六等奖	1个号全中+特别号	16882	5元/注
支出奖金7204.9760元滚入下期一等奖。本息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2月18日			

寻亲公告

某女孩,2012年11月8日出生。2012年11月8日被发现遗弃在德州市大洋镇庆丰村俞均自然村8号,外包一件衣服。
现公告查找该女孩的亲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请其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我局认领,逾期未认领的将视为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处理。
建德市民政局
2017年12月20日

遗失声明

遗失全国性社会团体会员费统一票据“收据联壹份,票据号码1600470736,特此声明。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遗失浙江厚望律师事务所律师王葵初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7198910450098,流水号10444144,声明作废。